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62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现状和实际。

公司监事会支持董事会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